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8-2)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保险”）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安联健康保险委托本公司开展投资管理。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本公司为太保安联健康保险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本公司收取委托投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在协议生效后，2018 年度委托管理费不超过 300 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构成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6 号 6 层 663 室

法定代表人：孙培坚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院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5377XF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委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与本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同时，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委托投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年度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核流程，并提交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已发生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万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